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赵定涛、邵振安、蒋本跃（2024年8月已离职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